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警政防貪指引案例

### 案例一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員警參加餐敘誤(溢)報加班費案
2	案情概述	<p>(1) 警察局○○科科長甲，於參加○○分局公務餐敘機會，同時申請4小時加班費。雖於餐敘期間除與同仁聯絡感情外亦夾雜協調相關業務，難謂與執行職務完全無涉，惟以此申領加班費，仍有爭議，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予員工不當觀感。甲涉不當請領加班費，業予追繳，並核予申誡二次處分。</p> <p>(2) ○○分局○○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乙多次參加各項警友站餐會，雖多為輪休期間出席，惟其中3次編排其他或家戶訪查勤務，各報領超勤時數4小時並支領3小時超勤加班費，與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不符，故追繳該員溢領之超勤加班費，並核予申誡二次處分。</p> <p>(3) 警察局○○中心股長丙，於加班期間內參加歡送長官餐會，丙非屬經主管指派執行餐會職務之工作人員而自行前往參加，未確實在勤而請領加班費，與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1點規定不符，故追繳溢領之業務加班費，並核予申誡一次處分。</p>
3	風險評估	<p>(1) 因每年各單位加班費預算有限，不依規申領加班費，可能排擠真正需要加班同仁申領加班費之權益，影響工作士氣。</p> <p>(2) 類此行為可能引起同仁不當效法，帶壞機關風紀。</p> <p>(3) 影響民眾對公務機關廉潔自守之信心，損及機關形象。</p>
4	防治措施	<p>(1) <b>結合法令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b> 經由同仁參與廉政講習課程，精進相關廉政法規，藉由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並由自身道德約束其行為，以達到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p> <p>(2) <b>於加班費報支系統加註相關函釋或警語，提升自我檢核機制</b></p>

		<p>配合同仁申領加班費之流程及網頁系統操作介面，加註相關函釋規定內容或警語，便利同仁於申領時，能檢閱相關規定或適時收到提醒，避免誤蹈法網。</p> <p>(3) <b>落實加班費審核機制</b> 除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審核外，更要求單位審核人員針對各項專案工作或非依勤務分配表實際執行之勤務，須確實經主管或其授權人員之核定始得報領，並注意勤務項目之屬性是否合乎報支範疇。</p> <p>(4) <b>落實勤務執行相關程序</b> 勤務執行時段、勤務執行是否落實及勤務項目是否符合均需嚴格把關，須依勤務分配表確實執行，加強查核是否經核准變更。</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214條、第216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p>(2)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1點。</p> <p>(3) 警察勤務條例、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p>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警政防貪指引案例

### 案例二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員警偽造文書聲請拘票案
2	案情概述	<p>(1) ○○分局員警甲、乙、丙、丁、戊、己，於偵辦詐欺案件(斬手專案)時，為爭取績效，在未依法製作通知書並送達嫌疑人之情況下，僅將送達證書至嫌疑人住處張貼拍照、或逾通知到場時間多日後始送達、或送達時張貼拍照後即將其撕下等等多項重大程序缺失情形下，致嫌疑人無法接獲通知，即以通知不到為由聲請拘票，致不知情之檢察官核發拘票，而拘提嫌疑人至公務處所。</p> <p>(2) 案經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部分涉案員警雖有悔意，且被害人不欲追究，惟偽造文書、妨害自由等罪並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仍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案經法院判決，六員除均處以一至二年有期徒刑並緩刑三年外，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p>
3	風險評估	<p>(1) 員警為貪圖績效，損害各該分局公文書之公信力以及警察機關依法客觀執法並製作公文書之形象，甚至引發後續拘提、羈押、偵查、審判等司法程序合法性之爭議，導致必須重行訊問、蒐證，使司法資源虛耗。</p> <p>(2) 違背職務規範，有害公務員廉潔自持要求，破壞官箴，造成民眾對政府作為不信任。</p> <p>(3) 可能造成員警間為求績效不當競爭，對於其他多數奉公守法、謹遵程序的同仁不公平，打擊團隊士氣。</p> <p>(4) 可能影響警察機關與檢察官長期建立的互信合作關係，檢察官可能對於拘票之聲請為更嚴格之審查，甚至影響偵辦效率。</p> <p>(5) 員警違法拘提，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可能導致機關負國賠風險。</p>
4	防治措施	<p><b>(1) 徹底掌握人員執勤態度及工作情形</b></p> <p>涉案員警皆係通過國家考試、受訓合格，對刑事訴訟法拘提相關規定皆應熟稔，然遵法觀念薄弱，主管亦</p>

未深入掌握同仁操守狀況，機先輔導勸誡或提報列管對象加強管考，致其有機可乘，假藉執行公務名義，行違法拘提之實，單位主管應強化內部管考，深入掌握屬員工作態度及品格操守，避免造成脫管，衍生不法情事。

**(2) 強化宣教相關風紀及法律規定**

每年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並利用分局各項集（機）會（週、晚報及聯合勤教）施教法律常識，以案例方式向同仁宣導相關法紀觀念，並請各單位主管將資料帶回廣為宣導，時時提醒同仁，以灌輸員警守法觀念，以示警惕，避免發生風紀案件。

**(3) 鼓勵檢舉違法違紀行為**

為維護團隊士氣，發掘潛在問題，每一員警均有檢舉違反風紀情事的職責，各單位應透過各種管道或集會，加強宣導，使員警能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違法違紀情事，讓單位主官（管）能先期針對問題員警循循善誘，或遇確有違法情事積極查處，以淨化警察機關風氣。

**(4) 加強考核深入發掘輔導**

各單位主管利用平日各項督導與考核，發掘風紀問題，深入了解、蒐集風紀實況，結合勤務督導、幹部考核與風紀查察，全盤掌握風紀狀況，對違紀傾向人員或搶報績效者優先列管、輔導，各項考核勿流於虛應形式，應秉持不護短之決心，機先防範。

**(5) 各案創號列管加強審核，並落實留存以供查考**

通知書應由分局偵查隊各偵辦刑案人員視案情需要製作，且應創建文號陳核批示後據以執行，如需交由派出所辦理，應以發文方式交派出所同仁送達，派出所同仁完成送達後，應將辦理情形以陳報單經所長審核後陳報偵查隊，另送達過程之相片電子檔亦應妥善保存。派出所所長應落實審核同仁回報送達情形之陳報單，並協助檢核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如有疏漏應即時請同仁補正後再陳。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211條、第213條、第216條偽造文書罪。 (2) 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項妨害自由罪。 (3)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0條、第101條。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第8點、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第19點及20點。
---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警政防貪指引案例

### 案例三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員警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不當致生洩密案
2	案情概述	<p>(1) 某市發生刑事案件，員警甲於取得案發過程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後，將上述影像檔轉貼於通訊軟體之公務群組。惟該群組中之成員尚有其他分局人員乙，乙復將上述影像分享轉貼與其他人，致前揭偵查中資訊外流；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p> <p>(2) 案經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核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之過失洩密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之案件，爰審酌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並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職權不起訴處分。</p>
3	風險評估	<p>(1) 違反偵查不公開將使當事人承受巨大社會壓力，即使最後案件不起訴，對基本人權已造成無可回復之傷害，影響當事人隱私、名譽甚至家人生活。</p> <p>(2) 媒體報導可能導致法官預斷案情，侵害犯罪嫌疑人受無罪推定之公平審判程序，傷害司法公信。</p> <p>(3) 洩漏情資人員將背負相關民、刑事及行政法律責任，亦可能導致機關負國賠風險。</p>
4	防治措施	<p>(1) <b>訂定即時通訊軟體內控機制</b> 參照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使用通訊軟體注意事項」，訂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檢核表」，由各單位定期自主管理，列入資訊安全內控稽核作業之檢查重點執行。</p> <p>(2) <b>公務群組負責人隨時掌控內部成員及內容</b> 為加強內控機制，各單位應善加管理公務群組，將群組人員精簡化，各項勤(業)務之必要人員方得加入，群組負責人隨時掌控內部成員及群組中之討論內容，發現有洩密之虞立即妥處。</p> <p>(3) <b>應保密之文件、圖像、影片等資料嚴禁上傳各公務群組</b></p>

		<p>群組應僅能使用於宣導勤(業)務、策進及工作要求等事項，其餘如個人私務、偵查中案件之影片、圖像、案情摘要等涉及個資、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其他應保密之文件、影片、圖像等資料均應嚴禁上傳各公務群組。同仁於群組收到或同事轉發有關案件之機敏資料，應有公務敏感度，善加查證來源，勿任意轉傳，致生違法之虞。</p> <p><b>(4) 機敏性影片或資料加入浮水印、logo、警語等標記</b> 為提醒同仁勿任意轉傳機敏性之資料、影片，上傳影片前可參考資訊室製作之「影片加入浮水印以及logo作法教學影片」，將影片或資料加入浮水印及logo或不得任意轉傳之警語、標記，以提升同仁保密意識與警覺。</p> <p><b>(5) 強化宣教相關法律規定</b> 持續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宣導各單位務必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或於常年訓練中，邀請檢察官前來授課，提醒同仁相關之規定。此外，適時依不同勤務現況、作業需求舉行工作會議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之重點工作事項，避免同仁於執行不同勤務時疏忽偵查不公開應遵循之要點，並製作摺疊式小卡片，將相關規定化繁為簡，廣發各單位供相關業務承辦人使用，協助一線同仁隨時掌握重點，使同仁能快速適應新修正法規之操作，有效減少違規情事。</p>
5	參考法令	<p>(1)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p> <p>(2)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p>(3)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p>